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黃建皓

被　　告　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双浪
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
　　陳佩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回復原職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